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107年度編譯員第2次招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107年5月10日國人管理字第1070007418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本部戰法研究與準則編審實需。

壹、目的：

為執行本軍戰術戰法研發與準則發展研審等重大工作，藉具有專業素養及經驗豐富屆退軍職人員或民間人士，依作業規定規範，藉公開招考方式，進用「專業書稿審校」、「修編準則審查」及「戰術戰法專案研究」等適用專才，提升「準則發展品質」及「戰術戰法創新與適用」，以發揮本部未來兵監角色之功能。

貳、實施構想：

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招考；採資格審查及考試等兩階段實施，擇優錄取所需人員後，專案呈報司令部審查及發布進用。

參、招考職務及人數：

招考員額數	職等	編制職稱	編制專長	備考(工作內容)
4	雇二等	編譯員	編譯兵 [2H142]	從事戰術、戰法、準則校對與審查及相對性敵情研究。
合計：4員				

肆、報考資格：

一、具備資格條件：

職等	職稱	條件
雇用二等	編譯員	一、具指參學資(含比照)或戰略學資(含比照)。 二、具旅級(含比照)重要軍職或國防大學主任教官乙年以上資歷者。 三、具國內外翻(口、筆)譯、語文或戰略研究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或相關專長國家證照。

二、體位基準：

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進用之人，不在此限。

三、其他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 (二)現(備)役人員共同限制條件：退伍前，近五年考績甲等(含)以上，未受品德方面申誡(含)以上處分。

四、共同限制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經資格審查不合格。
- (二)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三)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緩刑尚未期滿者。
-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六)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七)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八)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資審項目所列不良事實，經本部研判認定具有影響安全顧慮者。

壹、測驗項目：

一、學科：命題範圍如下表。

區分	測驗項目
學科	(一)電腦鑑測。 (二)公文書統一用字用語。 (三)軍事英文(ECL)。 (四)兵書心得(孫子兵法及曾胡治兵語錄)。

二、口試：

依個人報考職類實施5~10分鐘口試測驗，由口試初審官自籤筒隨機抽取報考職類題目2題交由主考官提問。

壹、報名要領：

一、報名人員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

- (一)報名表(請字跡端正詳實填寫表內各式欄位及可確實聯繫之電話號碼)。
-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類)。
-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近三個月內)。

- (五)自傳(三百至五百字)。
- (六)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位)證書影本、專長或語文能力證照影本(甄試當日攜帶正本查驗)。
- (七)近六個月內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健保指定醫院檢驗體檢表正本乙份。
- (八)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64元(新台幣，以下同幣值)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通知單郵寄，考生如缺考則以郵寄方式發還。
- (九)報名日期自107年8月27日至107年9月27日前截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以1人1信封袋方式寄出，寄達桃園龍潭郵政91002號信箱「何嘉豪上尉」收，逾期不予受理；檢附影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考試當日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二、考試項目、日期及地點：

- (一)107年10月24日前寄發甄試通知單(准考證現場發放)。
- (二)考試日期：107年11月7日(星期三)。
- (三)報到地點：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一樓作發處研討室。
- (四)考試項目、時間及地點(視實際人數修訂)：
 1. 口試：0840至0940時，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二樓第三會議室。
 2. 電腦測驗：0950至1100時，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二樓第三會議室。
 2. 筆試(1)：1340至1450時，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二樓第三會議室(請自行攜帶應試文具)。
 3. 筆試(2)：1500至1600時，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二樓第三會議室(請自行攜帶應試文具)。

- (五)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入場後，將相關證件置於桌前，以利監驗人員查驗並黔蓋職官章；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予應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 (六)考試成績由本部綜合管理處於107年11月21日前統一寄發個人成績通知單。
- (七)成績複查：107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由當事人以書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逕向本部綜合管理處申請筆試或口試成績複查，並以乙次為限。

壹、成績核算方式：

一、成績核算

(一)學科(40%)：

1. 電腦鑑測：佔20%。
2. 公文書統一用字用語：佔20%。
3. 軍事英文：佔20%。
4. 兵書心得：佔40%。

(二)口試(40%)。

(三)特別加分(20分)。

二、甄選評分辦法：

(一)學科各科成績70分（含）以上為及格。

(二)學科總分為本部甄選實施規定評分要項之一，總成績以本部考選委員會公佈之優先順序為依據。

(三)甄選成績核算公式如下

1. 學科總分 = (電腦鑑測成績×20%) + (公文書統一用字用語×20%) + (軍事英文成績×20%) + (兵書心得成績×40%)。

2. 甄選成績 = (學科總分×40%) + (口試×40%) + (特別加分20分)。

(四) 作業方式：

1. 應試人員安全查核等資料，除由本部政綜(保防)組提供外，必要時呈請司令部協助查核。
2. 應試人員資格認定，以機關或單位正式公文書(證明)登載之時間、日期為依據。
3. 甄試委員編組，區分試務組、甄試組(試講試教)；其中甄試小組於入闈前由主任委員以抽籤決定人員入闈。
4. 學科試卷批改人員，由入闈人員2人小組進行交叉批閱。
5. 甄選由甄試組評比分數後，經本部逐級審核呈主任委員核定後始公佈成績，如有同分情況，以學科內專業科目為主排序(甄選評分表如附件2-1~2-2)

壹、報到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錄取名額：按招考職類區分正選及備選人員，各職類招考員額數視為正選人數，備選人數則以正選人數兩倍計算，錄取人數不足正選或備選員額則從缺。
- (二)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俟司令部核定進用命令後寄發，依本部試務規劃預於107年12月7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 正選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保留，錄取資格同時失效，由本部綜管處另行函文通知備選人員遞補。

二、進用(報到)：正式進用(報到)日期，依本部呈司令部核定後，即以郵寄方式通知。

拾、待遇及福利：

- 一、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年金等費用。
- 二、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 三、其它工作依本部「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拾壹、一般規定：

- 一、現役軍職人員於司令部公佈錄取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辦理退伍作業，若逾時取消錄用資格，由備取人員直接遞補。
- 二、應考人員須經「雇員考選委員會」及「資格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能參加學科測驗。
- 三、受聘人於進用前，依規定簽具勞動契約及雇員自律公約（如附件3、4）。
- 四、雇員違反本計畫或有關法令，經本部查明屬實且認定情節重大者，本部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意旨，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拾貳、其它：

- 一、報名表文件請按格式(如附件5、6)，依序排列裝訂整齊，附件如有缺件不齊者，補件時間至107年10月4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試期間如遇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期、地點，將於考試前一日電話通知。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本部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時間。
- 三、考生繳交之限時信封，如因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甄試通知單者，考生

自行負責。

- 四、考生之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 五、考生應遵守考場相關規定(如附件7)，違反者依其規定辦理，且考試當日請於0800時前至第一會客室完成報到，逾報到時間及測試時間開始後五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六、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再任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惟後續法規若有修訂，仍應遵守新頒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
- 八、洽詢電話與人員：軍用333272~3、自動電話
(03)4807416人事官何嘉豪上尉

附件2-1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編譯員甄選評分表

項次	區分	評鑑項目與配分		評分	總分
一	口試 (40%)	儀態(20%)	服儀、精神、表情、姿態		
		表達能力(20%)	口齒清晰度、表達內容、技巧		
		專業知識(60%)	1.國防報告書論述(106年) 2.106年國防總檢討(QDR) 3.國軍武裝(出版者：勤巴克顧問有限公司)		
二	學科 成績 (40%)	電腦鑑測(資訊安全) 20%			
		公文書統一用字用語20%			
		軍事英文(ECL) 20%			
		兵書心得(孫子兵法及曾胡治兵語錄)40%			
三	特別加分 (列計總分 20分)	具備基本資格條件(含比照)(具一項加總1分，依序累加，最多4分)			
		具國(內)外語文專長國家證照(具一項加總1分，依序累加，最多4分)			
		編譯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1年1分，1年以上~2年以下2分，2年以上~3年以下3分，3年以上4分)			
		曾發表軍事兵書或近代中外戰史相關論文(著作)或專文刊載於軍事學術月刊(司令部層級以上)或民間刊物者(1~2篇1分、3~5篇2分，5篇以上4分)			
		曾獲國防部或教育部(含比照)核定優良教官(教師)(當選一次加總1分，最多4分)			
簽署	甄試委員		監察委員	合計	
附記	成績計算＝口試 (【儀態20%+表達能力20%+專業知識60%】*40%) + 學科 (【電腦鑑測20%+公文書統一用字用語20%+軍事英文20%+兵書心得40%】*40%) + 特別加分。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口試評分表				
姓名				
項次	項目 百分比	內容	配分	得分
1	儀態 20%	服裝、儀容整潔。	5	
		精神充沛、態度自然，手勢運用適切。	5	
		面部表情和藹，能貫注全場，掌握學者。	5	
		姿態無疵與不良舉止。	5	
2	表達能力 與技巧 20%	口齒清晰，字正腔圓。	6	
		能引經據典，佐證得宜。	6	
		善用口語技巧，表達技術良好。	8	
3	專業知識 60%	第1題	30	
		第2題	30	
總分			合格	不合格
口試初審官簽章		口試複審官簽章	監察官簽章	

甲 聯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勞動契約書		
	一、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於教準部擔 任 等 級雇員。	
	二、	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 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陸軍中將指揮官	簽章
	(受雇人員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乙 聯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勞動契約書		
	一、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於教準部擔 任 等 級雇員。	
	二、	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 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陸軍中將指揮官	簽章
	(受雇人員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雇員自律公約

茲保證本人 於教準部任職期間，絕對恪遵單位紀律與法令規定，注意個人行動安全愛惜生命，遵守規定，維護單位榮譽，除恪遵陸軍司令部雇員工作規則，並不違犯下列各項規定：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部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部各級主管及其家屬或其他員工，實施暴行或公然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教學器材或其他本部所有物品，故意洩漏本部機密之資料，致本部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六、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
- 七、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或在營區內從事直銷、媒介保險、投資等，經查屬實。
- 八、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九、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其情節嚴重者。
- 十、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一、仿效上級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有實證者。
- 十二、在嚴禁煙火地區吸煙或引火者。
- 十三、在工作場所有竊盜行為者。
- 十四、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 十五、擅離職場，致生變故使本部蒙受重大損害者。
- 十六、在本部工作場所內有傷風化行為者。
- 十七、在工作中酗酒滋事妨害工作秩序者。
- 十八、工作時間擅離崗位，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十、服用違禁藥物（含嗎啡、大麻、安非它命....等禁藥），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一、品德有重大缺失，不足為同仁表率，經查有具體佐證者。
- 二十二、肇生酒後駕（騎）車、貪污等重大軍風紀案件者。
- 二十三、利用職務要脅同事謀取私利經查屬實者。

- 二十四、年度內累計達二大過者，提報審查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解除勞動契約。
- 二十五、患有心神喪失、重大疾病或身體殘廢不足勝任工作者。
- 二十六、年度考成列為丁等者。
- 二十七、於營區內外散發不當言論或於報章雜誌污衊直屬長官及部隊，影響軍譽經查屬實者。受司法審判有期徒刑確定或一次行政處分二大過（含）以上者。
- 二十八、具有其他未能履行勞動契約或違反法令等情事，經本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十九、本部依上開第一款至第二十八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雇員舞弊或其他大過失，以致虧損本部款項時，除依司法程序追訴，情節重大者，應予解聘。

對上述規定本人已完全知悉，恪遵執行特立切結為證，如有違背，願依相關規定懲處或予以解除勞動契約，本人絕無異議。

見證人：

切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雇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婚姻狀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通信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學歷 (大專以上)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工作經歷 (本表不符使用時，得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編譯 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業證書	證書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備註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雇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兩張(背面書寫姓名)

--	--

請浮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	--

請浮貼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107年7月1日以後資料)

--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雇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請浮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書(影本)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雇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請浮貼報考資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需符合國軍人員體格分類第1、2類標準，並經地區(以上)軍醫院或健保指定醫院鑑定正本乙份。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雇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處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64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甄試通知單寄發。

考場規定

一、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三、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學科測驗，考試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四、考生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六、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八、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測驗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身

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將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水（油）性簽字（原子）筆劃記作答於答案卷上，且不得塗改或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或塗畫答案以外之圖記，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汙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汙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